

臺北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表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：	使用類組：
建照號碼：	使照號碼：
場所地址：臺北市 區	
提案單位：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代辦單位：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
提案性質：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：

不符項目 <small>(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項條列說明)</small>	不符原因	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<small>(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、比較、分 析)</small>	預訂改善完成 時程 <small>(申請變更 使用執照者免填)</small>

備註：

- 一、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：1. 本表（須為 Word 檔）。2. 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表影本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免附）。3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、配置圖、申請樓層平面圖、改善計畫圖說及 1/50 親子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。4.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。
- 二、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（1 份）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（1 份）送承辦單位，俾利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審核，屆時請提案單位或會同專業人員、規劃設計人員列席說明（如須簡報，請自備電子檔 Power Point）。
- 三、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、處理流程、案例說明，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（www.dba.taipei.gov.tw）首頁宣導專區/「親子廁所盥洗室專區」下載。
- 四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項目，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，否則本局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2 條規定處分。